

1051201 有關第 96143390 N01 號「側吹式風扇」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（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74 號）（判決日：105.1.28）

爭議標的：可據以實施、明確性

系爭專利：「側吹式風扇」發明專利

相關法條：專利法（99.9.12 施行）第 26 條第 2、3 項

【判決摘要】

- 1.關於「環板遮蔽部分副入風口」部分，其中「部分」一詞本身具有清楚、確定之含義，是指整體中的局部或整體裏的一些個體，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，應能明確瞭解該詞語之意義而不會產生疑義，已達到明確、充分揭露且可據以實施之程度。
- 2.系爭專利實施態樣雖包含多種組合態樣，其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均為環板遮蔽部分該副入風口，……，即使各實施態樣未揭露應遮蔽多大範圍的副入風口，並不影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現該說明書揭露之技術……，故該各實施例揭露之技術特徵已達到明確、充分揭露且可據以實施之程度。

一、案情簡介

(一)案件歷程：原告（專利權人）前於 96 年 11 月 16 日以「側吹式風扇」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，經編為第 96143390 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，發給發明第 I346744 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，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19 項。嗣參加人（舉發人）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（99.9.12 施行）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；請求項 1 至 19 違反同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智慧局審查，認系爭專利違反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；請求項 1 至 19 違反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定「請求項 1 至 19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經訴字第 1040630947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，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

(二)系爭請求項 1 之內容：一種側吹式風扇，包括：一殼體，具有一主入風口及至少一副入風口；以及一葉輪，設置於該殼

體內，包括：一轂部；複數個葉片，圍繞該轂部；及至少一環板，該環板與該些葉片連接，其中該環板係遮蔽部分該副入風口。(見附圖)

(三)舉發證據：無。

(四)法院撤銷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：

- 1.具有副入風口之風扇結構，可增加進風量，但相對增加噪音量，於是系爭專利另透過增設環板，並遮蔽一部分副入風口以達到降低噪音之效果。是以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載明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達成之目的、功效，該技術特徵明確且充分揭露，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係可以輕易瞭解其意義並據以實施。
- 2.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其依附該請求項之附屬項2至19所界定該環板遮蔽部分該副入風口，其中「部分」一詞是指整體中的局部或整體裏的一些個體，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，應能明確瞭解該詞語之意義而不會產生疑義，且環板遮蔽部分副入風口之技術手段確可達成降低噪音之發明目的，因此，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，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，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，並無不明確之處。

二、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

(一)主要爭點：說明書記載是否明確、充分揭露且可據以實施？請求項記載是否明確？

(二)原處分認定：需要大量的嘗試，始有可能發現適合的設置方式，而無法據以實施；無法瞭解「部分」之意係指副入風口被遮蔽多大範圍始能降低噪音，致請求項不明確。

(三)判決認定：副入風口可增加進風量，但相對增加噪音量，增設環板，並遮蔽一部分副入風口可達到降低噪音之效果，已達到明確、充分揭露且可據以實施之程度。「部分」一詞本身具有清楚、確定之含義，是指整體中的局部或整體裏的一些個體，已達到明確、充分揭露且可據以實施之程度。

(四)分析：系爭專利必須揭露必要技術特徵以符合記載要件。按散熱風扇的噪音係與氣流所形成的流場直接相關，葉片型態、主入風口形狀、副入風口形狀及數量、環板數量及其配置方

式亦均會影響流場，從而改變氣流衝擊情況使噪音發生改變。就系爭專利而言，雖然增設副入風口確可增加進風量，但以環板遮蔽部分副入風口可以有各式各樣實施態樣，是否均有降低噪音的功效，不無疑問，故造成舉發審查結果與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的差異。本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，尚無最終判決結果，後續發展尚待觀察。

三、總結

(一)過度實驗之審查

依專利審查基準，評估過度實驗的考量因素有 6 項，包括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本質及說明書所提供指引的數量。雖然噪音的大小通常與進風量成正比相關，但散熱風扇的噪音係與氣流所形成的流場直接相關，葉片型態、主入風口形狀、副入風口形狀及數量、環板數量及其配置方式亦均會影響流場，從而改變氣流衝擊情況使噪音發生改變，若說明書未提供足夠的指引，似難謂不須過度實驗。

(二)請求項是否明確之審查

依專利審查基準：「請求項應明確，指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，且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，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，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，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，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。」就請求項之用語而言，即使用語「部分」本身之字面意義明確，但請求項整體之技術意義不明確，而無法瞭解請求項所界定之技術內容，恐仍難謂明確。此外，請求項是否明確，通常與說明書之揭露內容有關，若說明書之揭露不明確，往往導致請求項亦不明確。

附圖

